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通過(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)

####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

####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

一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：

(一)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項目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支部分：

1. 收入總額：830 萬元，照列。

2. 支出總額：830 萬元，照列。

3. 本期賸餘：0 元，照列。

(三)通過決議 1 項：

1. 「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」之工作項目包括鼓勵僑政學術研究、推展華僑教育事業、推展華僑文化事業，實施內容涵蓋獎勵華僑問題研究、補助華僑學術活動、獎助華僑子弟、鼓勵華裔青少年學習華文、僑生清寒獎助金及急難救助、補助團體赴國外表演等，其項目與僑務委員會主管之「回國升學僑生服務」、「僑校發展與輔助」、「海外青年技訓研習」等計畫內容多所重複，恐有虛擲行政資源之嫌。茲因「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」係由政府捐助，允應妥善管理，始符合公益目的，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審慎評估該基金會存續之必要性，如有存續必要者，亦應刪除與僑務委員會主管業務重疊之項目，全面調整所轄業務，以提升資源之分配效率。

提案人：陳唐山 蕭美琴 蔡煌瑯

邱議瑩

決議：「『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』照審查報告通過。」